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3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 (376580000A_112006325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632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
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
場所工作指引」自112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1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